中華民國飛航管制員協會稿費支給辦法

112 年 2 月 22 日第 22 屆理事會第 5 次會議訂定實施

一、宗旨：

（1）、 為鼓勵會員及各界人士投稿飛航管制期刊，以達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之目的。

（2）、 為確保本協會各類文宣品設計之品質，俾提升本協會對外公關形象。

二、對象：

（1）、 投稿飛航管制期刊經期刊編輯小組採用並刊登者。

（2）、 投稿於美工小組經採用設計並實際製作者。

三、參考依據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。

四、支給基準數額：

項目	基準(新台幣元)
撰稿	1,600 元/每千字
翻譯稿	990 元/每千字
出國報告	680 元/每千字
校、潤稿	160 元/每千字
編稿	380 元/每千字
圖片使用	封面 1,080 元/每張

	內頁依圖片質量及使用狀況分650/ 每張、350 元/每張、200元/每張等三個級距，由編輯審核認定。
海報設計	5,405 元
宣傳品設計	4,060 元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理事會隨時修訂之。